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现金收购兰州三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448.00 万元收购三元药业 51%股权的事项，有助于公司与三元药业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增强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收购相关资产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了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降低了收购风险，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晓峰 _____ 万红波 _____ 周侃仁 _____

2019 年 5 月 17 日